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甬政办发〔2021〕14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政府工作报告“十四五”时期和2021年工作目标任务责任分解》和《2021年市民生实事项目目标任务责任分解》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工作报告“十四五”时期和 2021 年 工作目标任务责任分解

一、“十四五”主要目标任务

1. 到 2025 年，经济总量和发展质量跃上新台阶，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7 万亿元，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17 万元，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80%，形成一批现代化建设突破性标志性成果。

牵头领导：市长、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2. 坚持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双轮驱动，强化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大力实施人才和创新“栽树工程”，全力打造高能级科创平台，充分发挥创新主体作用，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营造一流创业创新生态，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

牵头领导：陈炳荣；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3. 到 2025 年，研发投入强度提高到 3.6%，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五年集聚领军型人才项目 1000 个、新增高技能人才 25 万人，初步建成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关键核心基础件三大科创高地。

牵头领导：陈炳荣；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

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4. 建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城市，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打造十大标志性产业链，推进传统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大力培育新兴产业，打造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第一城、工业互联网领军城市。

牵头领导：陈炳荣；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5. 到 2025 年，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14%，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5%以上，基本建成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

牵头领导：陈炳荣；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6. 推动现代服务业倍增发展，强化服务业企业梯队建设，集聚发展总部经济，培育壮大功能载体，进一步增强服务国际强港、先进制造、品质生活的能力，到 2025 年引进和培育总部企业超过 1000 家。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服务业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7. 推进开发园区整合提升，力争建成 3 个“千亿级规模、百

亿级税收”高能级平台。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8. 坚持扩大内需战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需求侧管理相结合，深度参与国内大循环，实施国内市场拓展计划，全面提升港口硬核力量、航空枢纽辐射能级，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开放合作，增强双向开放通道功能，建设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城市。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9. 积极促进消费，提升传统消费，壮大新型消费，加快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到 202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超过 6000 亿元。

牵头领导：李关定；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0. 拓展有效投资空间，促进投资质量提升、结构优化，加强“两新一重”投资，聚焦科技创新、现代产业、交通设施、生态环保、公共服务等领域实施一批重大项目。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1. 提升开放型经济优势，建设新型国际贸易中心，打造全球优质外资集聚地，到 2025 年货物和服务贸易总额达到 2 万亿元，五年实际利用外资 130 亿美元。

牵头领导：李关定；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2. 围绕“一枢纽、三中心、一示范区”的功能定位，高水平建设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着力推进重大制度创新，提升全球能源和资源配置能力。

牵头领导：李关定；

牵头单位：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管委会、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单位：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3. 系统深化市场化改革，健全高标准市场体系，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牵头领导：沈敏；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4. 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积极引领浙江

大湾区建设，全面构建宁波都市区，唱好杭甬“双城记”，念好新时代“山海经”，建设海洋中心城市。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5. 加快构建“一核引领、两翼提升、三湾协同、多极支撑、全域美丽”市域发展总体格局，着力提高城市综合承载力、区域发展均衡度，推进全域城区化，实现城市能级、功能、品质整体跃升。

牵头领导：陈仲朝、沈敏；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6. 加强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对外重大通道，完善都市区交通体系，统筹优化市域快速通道，构建“一环八通道”铁路网、“两环十二射”高速公路网、“四横五纵九联”快速路网；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7. 完善现代能源供应体系，建设安全高效的生态水网，加快实现城乡交通、供水、电网、燃气同规同网。

牵头领导：陈仲朝、卞吉安；

牵头单位：市能源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8.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深入实施乡村产业振兴行动和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工程，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牵头领导：卞吉安；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9. 到 2025 年，粮食播种面积保持稳定，猪肉自给率提高到 70% 左右，乡村产业总产值达到 4000 亿元，城乡融合均衡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

牵头领导：卞吉安；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20. 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打好生态环境巩固提升持久战，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打造全域美丽宜居品质城市，让绿色成为最动人的色彩，让良好生态成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牵头领导：陈炳荣；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21. 积极推动共同富裕，开展低收入群体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行动，促进居民持续普遍增收，推动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完善创新要素参与分配机制，不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22. 到 2025 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9.3 万元和 5.5 万元，确保低收入群体收入增长快于居民收入增长。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23. 发展现代化高质量教育，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高等教育发展水平，健全终身教育服务体系，到 2025 年 50% 以上的区县（市）成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县（市）。

牵头领导：许亚南；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24. 全面推进健康宁波建设，健全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加大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推进全民健身，建设体育强市，到 2025 年居民主要健康指标居国内城市领先水平。

牵头领导：许亚南；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25.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多渠道住房保障。

牵头领导：陈仲朝、沈敏；

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26.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27. 全面提高双拥工作水平。

牵头领导：卞吉安；

牵头单位：宁波军分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28. 着力满足人民对更高品质精神文化需求，弘扬时代新风，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发展更具竞争力的文化产业，实施一批文化发展重点工程，到2025年初步建成更具魅力的文化强市和全国文明典范城市。

联系领导：许亚南；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29. 统筹抓好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法治建设，

完善支撑平台体系，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实现更高质量的“掌上办事”“掌上办公”“掌上治理”，打造市域治理现代化示范城市。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委改革办（市跑改办）；配合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大数据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30. 深化法治政府建设，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31.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推动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32. 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打牢安全发展基础，加强经济安全运行保障，抓好各种存量风险化解和增量风险防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二、2021 年工作目标任务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

牵头领导：市长、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经济运行监测联席会议
办公室成员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2. 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3%。

牵头领导：陈炳荣；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
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6%。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
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
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度持续提高。

牵头领导：市长、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
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5.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
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6. 城镇新增就业 16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开发园区管委会

7. 能源和环境指标完成省下达的计划任务。

牵头领导：陈仲朝、陈炳荣；

牵头单位：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各区县（市）
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8. 慎终如始，平战结合，强化依法防控、科学防控、精准防
控，迭代升级“源头查控+硬核隔离+精密智控”机制，严格落实
“四早”要求，压紧压实“四方”责任，努力实现“四个确保一
个力争”总目标。

牵头领导：许亚南；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大数据
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9. 坚持人防、物防、技防并重，加强口岸联防联控，严格落
实入境人员健康管理措施，抓好进口物品全流程闭环式管理，坚
决防范疫情输入风险。

牵头领导：许亚南；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外
办；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
委会

10. 完善国内重点人群排查排摸和健康管理，抓实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医院、学校、隔离场所等防控措施，守牢各类“小门”，强化农村地区疫情防控，稳妥开展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坚决防止疫情反弹。

牵头领导：许亚南；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1. 完善疫情预警监测和医疗救治体系，强化定点医院和发热门诊标准化建设，实施疾病防控机构标准化工程。

牵头领导：许亚南；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2. 提升核酸检测、流调溯源能力，加强应急物资和生产能力储备，科学精准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牵头领导：许亚南；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3.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引导市民做好个人防护，自觉养成健康生活习惯。

牵头领导：许亚南；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4. 实施新一轮科技企业“双倍增”计划，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800 家，新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3500 家。

牵头领导：陈炳荣；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宁波市税务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5. 支持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带动中小企业创新，新增一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企业研究院。

牵头领导：陈炳荣；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6. 实施关键核心技术登峰、前沿引领技术 2035 计划，开展重大科研项目攻关 100 项以上。

牵头领导：陈炳荣；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7. 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实现技术交易额 280 亿元。

牵头领导：陈炳荣；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8. 全域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强化国家高新区核心区功能，深化“一区多园”提质扩容，加速建设甬江科创大走廊，组建运行甬江实验室，健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支持宁波大学建

设国家重点实验室。

牵头领导：陈仲朝、陈炳荣；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宁波国家高新区、甬江科创大走廊指挥部；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9. 推动产业技术研究院提升发展，培育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5 家。

牵头领导：陈炳荣；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20. 推进开放揽才、产业聚智，实施顶尖人才集聚行动和甬江引才工程，加强浙江创新中心、院士之家等高能级人才平台建设，提升“与宁波·共成长”和青年友好城品牌。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科协，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21. 新培育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 3 个，新引进顶尖人才项目 5 个，新增就业大学生 16 万人、高技能人才 5 万人。

牵头领导：陈仲朝、陈炳荣；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

管委会

22. 完善科研攻关组织管理方式，构建绩效导向的科技资源配置机制，争创省“科技创新鼎”。

牵头领导：陈炳荣；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23. 鼓励应用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和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新推广应用“三首”产品 130 个、重点自主创新产品 100 个。

牵头领导：陈炳荣；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24. 强化科技金融服务，新增科创板上市储备库企业 15 家。深化知识产权国家示范城市建设，推动成立宁波知识产权法院，新增有效发明专利 3000 件。

牵头领导：李关定、沈敏；

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等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25. 协同推进“246”制造业集群培育和标志性产业链打造，推动高端模具等产业争创第三批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 10 个，创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 10 家，推进工业强基项目 20 个。

牵头领导：陈炳荣；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26. 支持企业做优做强，新增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 10 个、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0 家。

牵头领导：陈炳荣；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27. 实施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 2.0 版，开展制造业全域产业治理，完成改造低效工业区块 30 个，新建改建小微企业园 25 个。

牵头领导：陈炳荣；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28. 推进品牌建设和质量提升，新增“品字标浙江制造”企业 50 家，争获中国质量奖。

牵头领导：沈敏；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29. 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五年倍增计划，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大力发展数字产业集群，推进北仑芯港小镇、高新区鲲鹏产业园、鄞州微电子创新产业园等平台项目建设，集成电路产业产值增长 15%，软件业务收入增长 25%，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15%。

牵头领导：陈炳荣；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30. 实施工业互联网发展三年行动，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新建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 30 个，新增工业机器人 3000 台，培育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 3 个以上，打造“5G+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 30 个。

牵头领导：陈炳荣；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31. 新建 5G 基站 6000 个，加快实现 5G 信号乡镇（街道）全覆盖。

牵头领导：陈炳荣；

牵头单位：市通信管理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32. 推进服务业育主体、强载体，鼓励发展总部经济，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500 家以上、总部企业 100 家以上，确保服务业增加值增长快于经济增长。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服务业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33. 加快补齐港航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专业服务业短板，

着力培育服务业新型业态。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服务业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34. 推进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抓好融合试点示范。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服务业局、市经信局，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35. 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大力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提振提升传统消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 以上。

牵头领导：李关定；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36. 推进地标商圈、步行街品质化改造，推动老外滩步行街创建全国示范步行街，繁荣发展夜间经济，打造 15 分钟便民生活服务圈。

牵头领导：李关定；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37. 全面完成农贸市场三年改造提升任务，新创建省放心农贸市场 40 家、“五化”示范市场 35 家。

牵头领导：沈敏；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38. 实施新一轮扩大有效投资行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39. 加强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以及交通、水利投资，狠抓产业投资，加快推进 30 个以上百亿重大项目。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经信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40. 完善重大项目全过程推进、全要素保障机制，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积极争取政府专项债券。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41. 更好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导向作用，充分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42. 高起点建设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加强政策制度创新和重大项目招引，着力打造油气全产业链、国际供应链特色产业集群。

牵头领导：李关定；

牵头单位：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管委会、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单位：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43. 深化 17+1 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提升中东欧博览会影响力，加快中意（宁波）园区、中东欧国际产业合作园等国别园建设。

牵头领导：李关定；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44. 扎实推进开发园区整合提升。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45. 深入实施外贸双万亿行动，优化外贸产品和贸易结构，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等新业态新模式，积极扩大优质产品进口，进出口总额突破 1 万亿元，服务贸易增长 10%。

牵头领导：李关定；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46. 多渠道支持出口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全面实施“同线同标同质”行动，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牵头领导：李关定；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47. 加强重点产业链招商，提升利用外资质量，促进利用外资稳步增长。

牵头领导：李关定；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48. 深入推进“四港”联动，积极开辟航线和陆路通道，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牵头领导：沈敏；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49. 加强货运场站、物流园区、配送中心建设，实施航空流量提升行动、快递业“两进一出”工程，构建畅通高效的物流网络。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服务业局；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市临空经济

示范区指挥部、市邮政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50. 加快培育现代物流企业，实施智能物流发展专项行动，创建国家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积极推动物流降本增效。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服务业局；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51. 主动接轨上海，深化落实沪甬专项合作协议，参与打造沪杭甬湾区经济创新区，高水平建设前湾沪浙合作发展区。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52. 全面唱好“双城记”，推进落实杭甬合作框架协议。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53. 加快甬舟合作区、甬绍一体化合作先行区建设，推进甬台一体化发展。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54. 深化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加快完善港口集疏运网络和综合服务功能，强化港产城融合和港区土地集约高效利用，积

极参与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大力提升航运金融、保险、海事法律等服务能力。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服务业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55. 推进交通强国试点建设，全面开工建设通苏嘉甬铁路、甬舟铁路和杭甬高速复线二期西段，加快建设金甬铁路、杭甬高速复线一期、六横公路大桥一期等工程，扎实做好沪甬跨海通道、甬台温福高铁、宁波综合交通枢纽等前期工作。

牵头领导：沈敏；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铁路建设指挥部；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56. 实施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完善市域功能区块、产业、交通等布局，推动市域一体化发展。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57. 高标准打造前湾新区、临空经济示范区、南湾新区，增强三江口板块发展活力，启动甬江两岸改造提升，推进创智钱湖、东部新城东片区、姚江新城、滨江新城、奉化宁南等重点片区开发建设。

牵头领导：陈仲朝、李关定、沈敏；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58. 基本建成国际会议中心，争取开工建设国际博览中心。

牵头领导：李关定；

牵头单位：市国际会展中心项目指挥部；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59. 编制海洋中心城市建设方案，深化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协同建设甬台温临港产业带和生态海岸带。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60. 加快四明山区域生态发展，做优做大绿色产业，打造四明山名山公园。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61. 构建“双快”交通体系，建成世纪大道快速路（东明路至永乐路）和新典桥工程，加快西洪大桥和环城南路西延、鄞州大道快速路建设，推进南外环东延及梅山快速路、甬江北岸滨江大道项目前期。

牵头领导：沈敏；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62. 建成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加快轨道交通在建工程进度，争取开工 6、7、8 号线，新增运营里程 28 公里。

牵头领导：沈敏；

牵头单位：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63. 优化新增公交线路 20 条。

牵头领导：沈敏；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64. 统筹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实施城中村改造 103 个，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400 万平方米，加快未来社区试点建设。

牵头领导：陈仲朝、沈敏；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65. 全域建设海绵城市，建成区 5% 以上的面积新达到海绵城市要求。

牵头领导：沈敏；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66. 启动六塘河滨水空间绿带建设，新建绿道 140 公里以上。

牵头领导：沈敏；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综合执法局，相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67. 推进城市地下管网、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实施清水环通工程。

牵头领导：卞吉安、沈敏；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68. 深化生活垃圾分类治理，60%以上的小区成为垃圾分类示范小区。

牵头领导：沈敏；

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69. 提升县城综合服务能力，做好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工作，推进小城市试点建设和特色小镇 2.0 版打造，实施慈城、鄞江“千年古城”复兴计划，促进中心城市、县城和小城镇协调发展。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70. 加快美丽城镇建设，建成 10 个省级和 10 个市级美丽城镇样板。

牵头领导：沈敏；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71.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整治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牵头领导：卞吉安；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72. 加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供给，大力发展“双季稻”，确保粮食播种面积 169 万亩、蔬菜种植面积 130 万亩、生猪存栏提高到 77 万头。

牵头领导：卞吉安；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73. 加快发展现代渔业。

牵头领导：卞吉安；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74. 深入打造种业强市，发展地方特色优势种业，壮大“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种业集团。

牵头领导：卞吉安；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有关区县（市）政府、

开发园区管委会

75. 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

牵头领导：卞吉安；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76. 加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牵头领导：卞吉安；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77. 持续抓好“千万工程”，建成美丽乡村示范乡镇 11 个、乡村振兴示范带 10 条、小集镇式中心村 10 个、梳理式改造村 400 个，建设农房改建示范村 40 个。

牵头领导：卞吉安；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78. 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抓好改厕和污水、垃圾处理。

牵头领导：卞吉安；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79. 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特点风貌，推进村庄有机更新，鼓励艺术赋能振兴乡村。

牵头领导：卞吉安、沈敏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委宣传部，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80. 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抓好防洪排涝工程建设，新开工海塘安澜工程 40 公里，新建成“四好农村路” 90 公里。

牵头领导：卞吉安、沈敏；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81.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深化“两进两回”行动。

牵头领导：卞吉安；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82.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建立数字乡村协同平台。

牵头领导：卞吉安；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83. 发展农村现代物流，加强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和仓储保鲜设施建设，农产品电商销售额达到 90 亿元。

牵头领导：卞吉安；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84. 梯度推动乡村集成改革试点，抓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逐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

牵头领导：陈仲朝、卞吉安；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供销社；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85. 提升滕头乡村振兴学院品牌。

牵头领导：卞吉安；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宁波市委党校、市支援合作局、奉化区政府

86. 持续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监管、督查成效，政务服务办件线上受理率达到85%以上，掌上执法率达到90%以上，“浙里办”日活跃用户达到20万，部门间非涉密事项100%线上办理，实施100个智能审批事项。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87. 建设新型智慧城市，统筹数字化应用项目，基本建成城市大脑一期工程，打造场景化多业务协同应用项目20个。

牵头领导：陈仲朝、陈炳荣；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88. 出台优化营商环境 4.0 版政策，深化企业办事“五减”改革，推进水电气网报装、多证联办等“一件事”集成改革。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委改革办（市跑改办）；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务办，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89. 提升“单一窗口”功能，实施新一轮跨境贸易便利化行动，推动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在长三角地区保持领先、海港口岸收费在全国处于较低水平。

牵头领导：李关定；

牵头单位：市口岸办；配合单位：部省属驻甬有关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90. 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

牵头领导：沈敏；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

91. 落实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要求，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创新发展，开展国家级网络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

牵头领导：沈敏；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

92. 做好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优化金融生态。

牵头领导：李关定；

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

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93. 深化信用宁波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完善信用评价、监管和惩戒体系。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

94. 调整完善惠企政策，推出“甬易办”2.0版，提升涉企服务精准化水平，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政务办

95. 推进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加大对科技创新、小微企业、绿色发展的金融支持，提高首贷户比重和信用贷款比重，新增民营企业贷款500亿元、普惠小微贷款400亿元，制造业贷款增长10%以上。

牵头领导：李关定；

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宁波银保监局、宁波证监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96. 实施“凤凰行动”宁波计划升级版，新增上市及过会企业12家，开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

牵头领导：李关定；

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宁波证监局、市

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97. 推进土地二级市场建设，探索推广多种供地方式，加强重大产业用地保障，工业用地占出让土地总量比例达到 35%以上，强化“亩均论英雄”评价结果运用，争创国家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

牵头领导：陈仲朝、陈炳荣；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98. 推进电力直接交易和油气体制改革。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能源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99. 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优化调整国有资本结构布局。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国资委；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00. 编制碳达峰行动方案，开展近零碳排放示范区建设。

牵头领导：陈炳荣；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能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经信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01. 强化能源“双控”，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

输结构，严控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淘汰落后产能企业 250 家。

牵头领导：陈仲朝、陈炳荣、沈敏；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交通局、市能源局；配

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02. 发展清洁低碳能源，开展氢能示范应用，推动特高压交直流电入甬，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占电力装机比例提高到 17.5%。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能源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03. 开展“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深入实施 PM_{2.5}、臭氧“双控双减”行动，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在 90%以上。

牵头领导：陈炳荣；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04. 深化碧水行动，实施姚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完成“千吨万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整治，强化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成效，确保市控以上断面水质优良率 85%以上。

牵头领导：陈炳荣；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市“五水共治办”，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05. 加强土壤污染、塑料污染治理，推进“无废城市”创建，

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完善一般工业固废收运体系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新增年危废处置能力 20 万吨。

牵头领导：陈炳荣；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06. 全力抓好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牵头领导：陈仲朝、陈炳荣；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07. 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开展“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全域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新增绿化造林 2.8 万亩。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08. 拓宽“两山”转化通道，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多元化、市场化生态补偿机制。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09. 深化生态文明创建，新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1 个以上。

牵头领导：陈炳荣；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10.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快打造新时代文明高地。

联系领导：许亚南；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11. 巩固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推进全市域常态化高水平创建，持续实施“十大文明好习惯”养成行动和文明宁波系列行动，启动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

联系领导：许亚南；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12. 拓展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联系领导：许亚南；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13. 深入开展高速公路清爽行动。

牵头领导：沈敏；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14. 开工建设天一阁新馆、河海博物馆等重大文化设施。

联系领导：许亚南；

牵头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宁波城投控股；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

115. 做好井头山、河姆渡等遗址考古发掘和研究工作，创建河姆渡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联系领导：许亚南；

牵头单位：市文广旅游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

116. 加快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和大运河诗路、浙东唐诗之路文化带建设。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游局，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17. 开展宁波建城 1200 年系列文化活动，推进历史街区保护利用，启动药行街一城隍庙中医药特色街区建设。

牵头领导：陈仲朝、许亚南；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住建局，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18. 实施高品质文化供给计划，大力扶持文艺新品优品精品，深化“一人一艺”全民艺术普及，提升农村文化礼堂整体功能。举办第七届浙江书展。

联系领导：许亚南；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19. 出版第一辑《四明文库》。

联系领导：许亚南；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文广旅游局

120. 推进文化产业数字化发展，培育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和文化消费模式，加快推进文创港、象山影视城等文化产业平台建设，争创国家和省级文化产业园区、创意街区，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增长 8%。

联系领导：许亚南；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文广旅游局，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21. 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大力发展红色旅游、乡村旅游、滨海海岛旅游，开展公园景区年票惠民行动。

联系领导：许亚南；

牵头单位：市文广旅游局；配合单位：宁波文旅集团，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22. 全力帮扶重点群体就业，鼓励灵活就业和创业带动就业，实施新时代工匠培育工程，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18 万人次，培育企业新型学徒 5000 名以上。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23. 促进低收入群体稳定增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低收入农户收入增长 10%以上，所有行政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达到 15 万元以上。

牵头领导：陈仲朝、卞吉安；

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24. 帮助对口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高标准做好对口支援、对口合作，提升山海协作成效。

牵头领导：李关定；

牵头单位：市支援合作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25. 完善社保公共服务平台，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加快低保标准全市统一，社会专项救助逐步扩大到常住人口。

牵头领导：陈仲朝、卞吉安；

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26. 全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深化长期护理险国家试点，大病保险合规费用支付比例提高到 70%、医疗救助对象支付比例提高到 80%。

牵头领导：许亚南；

牵头单位：市医保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27. 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居家养老，深化医康养融合，抓好智能应用和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牵头领导：卞吉安；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28. 在现有 171 个区域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基础上，新建 5A 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10 个。

牵头领导：卞吉安；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29. 在“爱心车轮”送餐服务乡镇（街道）全覆盖基础上，新建改建标准化老年食堂 100 个。

牵头领导：卞吉安；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30. 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新增托育机构 40 家。

牵头领导：许亚南；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31. 全面推行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新模式，建设四级“退役军人之家”，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建设，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牵头领导：陈仲朝、卞吉安；

牵头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委军民融合办；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32. 落实城市主体责任，实施精准调控，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确保房地产核心指标保持平稳。

牵头领导：沈敏；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33. 全面推进国家住房租赁试点，对租赁住房实行单独供地，注重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阶段性住房困难，新改建和盘活租赁住房各 2 万套（间）。

牵头领导：沈敏；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34. 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努力办好家门口的每一所学校，扎实推进幼儿园改造提升、中小学扩容建设，新改扩建中小学校、幼儿园 50 所；推动初中学校均衡发展和普通高中学校质量提升，积极发展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

牵头领导：许亚南；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35. 重视青少年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教育，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

牵头领导：许亚南；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36.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加快高水平大学建设。

牵头领导：许亚南；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37. 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推动校外培训机构健康有序发展。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

牵头领导：许亚南；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38. 加大公共卫生事业投入，加快推进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市疾控中心迁建、县级定点医院配建独立感染楼等项目建设。

牵头领导：许亚南；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39. 加快中医药优质资源扩容提质，健全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

牵头领导：许亚南；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40.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让群众获得更优惠更优质的医疗服务。

牵头领导：许亚南；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41. 实施重点人群健康关爱工程、重点慢性病干预计划，争创全国健康城市建设示范市。

牵头领导：许亚南；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42. 全面启动“医学高峰”计划，积极创建省区域医疗中心，启动建设中国自然人群生物样本库东部中心。

牵头领导：许亚南；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43. 积极备战全运会，做好亚运会宁波赛区筹备工作。

牵头领导：许亚南；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

144. 新建改建体育公园 12 个、百姓健身房和社区多功能运动场 110 个，推进“一人一技”全民健身公益培训。

牵头领导：许亚南；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45. 抓好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迭代完善“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推进“平安小区”“平安乡村”创建，夯实基层治理基础。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46. 畅通网上信访渠道，大力化解信访积案。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信访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47. 推进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把风险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聚焦危化品、道路运输、涉海涉渔、消防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遏制重大安全事故攻坚战，确保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比前两年平均数下降 20%。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48. 提升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牵头领导：沈敏；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49. 抓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提升自然灾害科学防控能力。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50. 加强“依法治网”，提升网络安全整体能力。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网信办；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51. 深化“雪亮工程”“智安小区”建设。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大数据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52. 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等新型涉网犯罪，努力压降发案率、提升破案率，最大程度为

群众追赃挽损。

牵头领导：陈仲朝；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2021年市民生实项目目标任务责任分解

一、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扩容建设工程

目标任务：新改（扩）建50所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其中竣工35所，建筑面积共38万平方米，建成后新增学位2.5万个。

牵头领导：许亚南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区县（市）政府、相关开发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

任务分解	海曙	江北	镇海	北仑	鄞州	奉化	余姚	慈溪	宁海	象山	杭州湾	高新区	东钱湖
2021年建设项目(所)	6	4	4	4	9	7	3	4	3	3	1	1	1
其中竣工项目(所)	5	3	2	3	6	6	1	2	2	2	1	1	1

二、关爱老年人行动

目标任务：对本市户籍65周岁以上的知情同意接种并无流感接种禁忌的老年人进行流感疫苗接种，全年接种45万人。新建5A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0个。新建改建标准化老年食堂100个。老年人智能手机操作技能普及培训10万人次。

牵头领导：卞吉安、许亚南、陈炳荣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科协，各区县（市）政府、相关开发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委老干部局、宁波日报报业集团

任务分解	海曙	江北	镇海	北仑	鄞州	奉化	余姚	慈溪	宁海	象山	杭州湾	大榭	高新区	东钱湖
接种人数 (万人)	4.92	1.97	1.83	2.84	5.64	3.89	6.83	7.77	3.9	3.79	0.58	0.21	0.39	0.44
居家养老 服务中心 (个)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老年食堂 (个)	11	5	5	10	10	10	10	15	10	10	1	1	1	1
手机操作 培训 (万人)	1.2	0.9	0.9	0.9	1.5	0.8	1	1.2	0.8	0.8	/	/	/	/

三、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目标任务：完成老旧小区改造面积 400 万平方米。

牵头领导：沈敏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区县（市）政府、相关开发园区管

委会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任务分解	海曙	江北	镇海	北仑	鄞州	奉化	余姚	慈溪	宁海	象山	大榭	高新区
单位 (万平方米)	132	61	67	7	71	14	14	13	3	10	3	5

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和智慧回收项目

目标任务：新增 10 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各区县（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占比达 60%及以上。建设“搭把手”再生资源智慧回收体系，新建 1500 个回收网点、4 个区域配套分拣中心（鄞州、北仑、镇海、江北）、新增 100 辆物流清运车，实现中心城区垃圾分类智能化回收服务体系覆盖率达 95%以上、其他区县（市）覆盖率达 60%以上。

牵头领导：卞吉安、沈敏

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供销社，各区县（市）政府、
相关开发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机关事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任务分解	海曙	江北	镇海	北仑	鄞州	奉化	余姚	慈溪	宁海	象山	杭州湾	大榭	高新区	东钱湖
示范小区占比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示范党政机关占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示范事业单位占比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新增示范片区（个）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回收网点（个）	100	150	100	150	180	150	150	150	150	100	/	/	50	70
物流清运车（辆）	9	8	8	8	10	11	11	11	11	6	/	/	3	4

五、群众体育工程

目标任务：新建改建体育公园 12 个、百姓健身房和社区多功能运动场 110 个，足球场（含笼式）10 个。

牵头领导：许亚南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区县（市）政府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综

综合执法局

任务分解	海曙	江北	镇海	北仑	鄞州	奉化	余姚	慈溪	宁海	象山
百姓健身房(个)	9	4	6	9	15	8	6	12	6	5
社区多功能运动场(个)	2	1	1	/	6	8	3	1	2	6
足球场(含笼式)(个)	/	3	/	/	3	/	1	1	/	2
新建或改建体育公园(个)	1	1	/	1	2	2	1	1	1	2

六、稳就业专项行动

目标任务：深入实施“甬上乐业”计划，城镇新增就业 16 万人；扎实推进“技能提升”计划，职业技能培训 18 万人次以上。

牵头领导：陈仲朝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市）政府、相关开发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任务分解	海曙	江北	镇海	北仑	鄞州	奉化	余姚	慈溪	宁海	象山	杭州湾	保税区	大榭	高新区	东钱湖
“甬上乐业”计划(人)	17300	10500	7500	13500	23900	10000	16800	21000	11900	8780	5500	4100	2600	5400	1220
“技能提升”计划(人)	18000	15000	16500	19000	19000	17000	18000	19000	16500	16500	2000	900	800	1000	800

七、小区消防安全提升工程

目标任务：完成 150 个老旧小区消防设施增配改造和 500 个住宅小区消防车通道划线标识。

牵头领导：陈仲朝

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县（市）政府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局

任务分解	海曙	江北	镇海	北仑	鄞州	奉化	余姚	慈溪	宁海	象山
老旧小区消防设施增配改造（个）	37	22	21	8	22	5	17	11	5	2
消防车通道划线标识（个）	80	40	40	60	80	20	60	80	20	20

八、婴幼儿照护服务行动

目标任务：新增 3 岁以下托育机构 40 家，新增托位 2000 个，设立婴幼儿照护服务站点 150 个，改造升级公共场所母婴设施 200 个。

牵头领导：许亚南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市）政府、相关开发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任务分解	海曙	江北	镇海	北仑	鄞州	奉化	余姚	慈溪	宁海	象山	杭州湾	高新区	东钱湖
新增机构（家）	4	3	3	5	5	3	4	5	3	2	1	2	/
新增托位（个）	200	150	150	250	250	150	200	250	150	100	50	100	/
婴幼儿照护服务站点（个）	17	10	12	15	21	12	15	20	12	12	1	2	1
公共场所母婴设施改造升级或购买移动母婴室（个）	45	20	15	20	45	10	10	10	10	10	1	3	1

九、示范农贸市场创建项目

目标任务：创建省放心农贸市场 40 家、省“五化”示范农贸市场 35 家。

牵头领导：沈敏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相关开发园

区管委会

任务分解	海曙	江北	镇海	北仑	鄞州	奉化	余姚	慈溪	宁海	象山	杭州湾	大榭	高新区	东钱湖
创建省放心农贸市场（个）	4	3	3	3	4	3	4	4	4	3	2	1	1	1
创建“五化”示范农贸市场（个）	4	3	2	1	8	3	4	4	1	2	/	1	1	1

十、产业工人安全培训深化工程

目标任务：建成 22 家应急（安全）宣传教育体验（实训）馆，开展产业工人安全培训和实践 50 万人次。

牵头领导：陈仲朝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各区县（市）政府、相关开发园

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任务分解	海曙	江北	镇海	北仑	鄞州	奉化	余姚	慈溪	宁海	象山	杭州湾	保税区	大榭	高新区	东钱湖	石化开发区
应急（安全）宣传教育体验馆（家）	2	2	1	2	2	2	2	2	2	2	1	/	/	1	/	1
产业工人安全培训和实践（万人次）	5.3	3	2.6	5.2	7.3	2.3	6.7	7.2	3.3	2.6	0.7	0.7	0.6	1	0.6	0.9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宁波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民主党派、新闻单位，各区县（市）卫
星城市试点镇。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8日印发
